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规〔2026〕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上海市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优化上海市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6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优化上海市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信用修复制度，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提升“信用中国”网站转办效能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等失信信息的修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执行，由“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接收申请。

为加强修复工作统筹，提升信用修复效能，本市采用“市、区信用部门统筹受理转办、失信信息认定单位（以下简称“认定单位”）协同认定”的工作模式。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共信用中心”）、各区发展改革委受理“信用中国”网站转办件并转给认定单位。认定单位负责审核信用主体履行失信信息认定文书明确的责任义务情况，并反馈认定意见。修复申请量大的认定单位可以单独开通账号，直接受理认定。

认定单位应当在收到转办信息的3个工作日内反馈认定意见书。情况复杂需延长期限的，认定单位应当提前告知市公共信用中心，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市场监管领域的信用修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执行。经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同意修复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

内将修复结果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二、优化本市信用修复“一件事”规则

对依据本市法规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其他失信信息，统一失信信息分类、公示和共享规则，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为各类信用主体提供畅通便捷的修复渠道。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修复范围

信用主体可以通过“一网通办（随申办）”信用修复“一件事”专栏，查询信用修复政策和工作指南，提交修复申请。除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予修复的情形外，对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的下列失信信息，信用主体可以申请修复：

1.暂不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修复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异常名录信息；

2.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欠缴信息；

3.未履行在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信息；

4.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二）修复条件

信用主体提交失信信息修复申请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1.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2.纠正失信行为，完全履行失信信息认定文书明确的责任

义务；

3.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三）申请材料

信用主体通过信用修复“一件事”专栏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等证明材料；

2.信用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根据“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由认定单位负责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审核认定、结果反馈和异议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市级部门，统一办理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信用修复申请。

1.申请分发：“一网通办（随申办）”收到申请后，实时将申请材料分发至认定单位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办理账户。

2.申请受理：认定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3.审核认定：认定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予以修复的认定意见，并在平台上书面反馈结果。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延期情况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和市公共信用中心。

4.异议处理：信用主体对信用修复不予受理决定、不予修复意

见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修复“一件事”专栏提出异议申诉。认定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将书面处理结果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中心。因情况复杂需延长核查期限的，认定单位应当提前告知申请人。

三、规范修复后的信息处理

已依法完成修复的失信信息，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原则上不再提供跨部门共享查询。确因工作需要查询的，应当具有法定依据或者正当事由。市公共信用中心收到同意修复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相关失信信息完成下列处理工作：

1.终止“信用中国(上海)”网站上的公示；

2.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移除；

3.修复结果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等部门网站系统；

4.告知采集、使用该公共信用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

认定单位应当在出具同意修复意见，或者收到市公共信用中心共享的修复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终止部门网站公示，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及时更新信用评价结果。

采集、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同意修复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删除相关信息。

四、加强部门工作协同

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在执法联动、机制创新等方面强化工作协同，不断提升本市信用修复效能。

（一）强化执法联动修复

本市推动执法部门在行政处罚文书中明确有无整改义务。推广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权益告知书“两书同达”，一次性告知失信信息公示期限、修复条件、申请渠道等内容。探索执法案件结案时，同步出具失信信息修复认定意见书。通过财政履罚票据、失信信息修复认定意见书预先共享等方式，为失信信息建立快速修复通道。

（二）积极推进机制创新

建立健全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通过“信用中国（上海）”网站提供一站式查询破产重整企业信息服务，并在重点领域实施有别于正常经营企业的信用修复标准，支持破产管理人代为提交行政处罚、纳税信用评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市场监管领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修复申请。持续探索信用修复集体救助机制，聚焦企业实际需求，不断拓展信用修复新场景，丰富信用修复制度内涵。

五、建立保障机制

市、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综合协调，定期总结评估并改进工作。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区级部门的业务指导，促进行业领域信用修复工作统一规范。市司法局指导各执法部门规范执法文书，加强执法联动修复工作。

本方案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1月

30 日。2024 年 7 月经市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机制的工作方案》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0月27日印发